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2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李碧連 徐玉玲 徐榮秀 林美文 謝慧怡
郭金墩 董琮琬 陳禎敏 呂昭德 羅鈞平 洪國洲 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各單位 111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執行成果：(略)。

八、大同、中山、景美分處 112 年重點工作補充報告：(略)。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春節期間，請各單位落實春安期間安全維護工作，如遇特殊狀況請通報各單位處理人員，俾利應變處理。	各單位
2	有關古亭、景美分處整併搬遷作業，請另案邀集會議討論。	古亭分處 景美分處
3	有關業務行銷推廣，各分處可評估朝跨區行銷推廣，俾利提升本處知曉度。	各分處
4	請大同分處 112 年重點工作方案，於下次會議補充。	大同分處
5	請各位主管核實審核同仁加班申請，倘有同仁加班時數較高，亦請主管關心同仁加班狀況，並適時調整工作內容，俾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及業務順利推動。	各單位

十、散會：13時10分